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5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关于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2024 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为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公告》。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